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

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